

## 工信部加快提升北斗渗透率，促进北斗设备与应用发展

2024年07月14日

➤ **事件：**2024年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拟遴选一批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开展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工作。

➤ **北斗产业发展不断提速，“北斗+”相关应用不断扩充。**卫星导航系统是最重要的空间基础设施，为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全天候的精准时空信息服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信息保障。据新华社发布的《2024 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 5362 亿元人民币，较 2022 年增长 7.09%。现阶段伴随北斗导航定位技术和通信技术深度融合，可为智能化时代应用落地提供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大规模设备连接等高性能。未来北斗系统也有望于物联网领域进一步赋能，助力手机、汽车、机器人和物联网终端实现自动地图生成、智能路径规划、自动环境识别、远程平台监控等功能。

➤ **工信部拟加快提升北斗渗透率，促进北斗设备与应用向北三有序迭代。**据工信部公告指引，通过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北斗技术创新引领、北斗产业发展迅速、北斗应用规模可观的试点城市，树立一批可复制推广、可规模应用的发展标杆。通过“北斗+”“+北斗”与区域特色、产业基础相融合，持续开展北斗特色和和创新应用，不断催生新的经济形态，构建新的产业链。我们认为工信部此次对于相关城市的试点开展工作将为后续北斗设备与应用的渗透打下良好基础，或将对后续北斗产业的扶持产生积极影响。

➤ **北斗下游应用多维度覆盖生产生活，重点扶持下有望进一步放量。**此次工信部围绕大众消费、工业制造和融合创新三个领域选取相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其中：**大众消费领域**试点城市以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共享出行、低空应用无人机等领域为重点，积极引导企业研制和生产北斗产品，持续提高产品供给能力；**工业制造领域**加快在汽车、船舶、航空器、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推广北斗应用。鼓励依托车联网、智能网联相关平台建设，全面扩大重点营运车辆、公共领域车辆、商用车和乘用车北斗搭载比例，鼓励引导内河、沿海、远近洋等区域航行的船舶加速装载北斗；**创新融合领域**引导企业开展北斗与 5G、高分遥感、惯性导航、高精度视觉、短距互联、超宽带（UWB）定位、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推动北斗系统在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应用，促进北斗应用与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海洋、精准农业等新场景深度融合。各试点城市至少选择一个领域开展试点工作。我们认为试点城市的遴选有望进一步促进北斗产业的全面发展，加快北斗应用落地，拓展北斗应用广度和深度。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工信部对于北斗产业的重点支持将有望促进北斗新设备的应用与新应用场景的拓展，后续相关试点城市有望基于产业能力、地域优势、行业特色等基础，不断促进北斗及“北斗+”的融合创新应用。重点推荐北斗产业链龙头**海格通信**、**华测导航**，同时建议关注**司南导航**、**华力创通**、**中海达**、**北斗星通**、**合众思壮**等。

➤ **风险提示：**北斗三代设备更新换代不及预期；北斗下游应用领域横向拓展不及预期；下游应用渗透速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马天诣**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3

邮箱：matianyi@mszq.com

**分析师 崔若瑜**

执业证书：S0100523050001

邮箱：cuiyu@mszq.com

### 相关研究

1. 光纤光缆点评：中国电信采购 400G 光网光纤，预计 24H2 电网与海缆采购交替高峰期-2024/07/07
2. 卫星互联网行业运载火箭深度报告（一）：太空经济之基，商业发射服务放量在即-2024/07/05
3. 通信行业事件点评：汇绿生态收购全球光模块龙头 30% 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2024/06/18
4. 通信行业事件点评：特斯拉股东大会召开，关注 FSD 及人形机器人进展-2024/06/15
5. 通信行业 2024 年中期投资策略：光铜连接时代已至，静待“空”“风”交替来袭-2024/06/07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 评级   | 说明                  |
|---|------|---------------------|
|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 推荐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
|   | 谨慎推荐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
|   | 中性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
|   | 回避   |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 行业评级  | 推荐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
|   | 中性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
|   | 回避   |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